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資料彙整人員：警務正 羅宗賢
E-mail：P686609@tcpd.gov.tw

資料更新日期：99 年 1 月 31 日
電話：02-23831728

重要施政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刑警大隊

(一) 偵查暴力犯罪 (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針對搶奪案件，依搶案發生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勤務及攔檢盤查工作，並實施金融機構檢測及防搶演練。同時利用相關跡證採證及其它贓證物之查贓作為，務求迅速破案，提升破獲率。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594	651	-57
破 獲 件 數	561	581	-20
破 獲 率	94.44%	89.25%	5.20 個百分點

(二) 防制竊盜犯罪 (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

持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順風專案」，根據轄內竊盜案件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 (區)，妥為分析、研判，詳加策劃，研採規劃有效預防措施與檢肅作為，主動偵破竊盜案件，並廣續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民眾檢測住家安全狀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1 萬 5,583	1 萬 9,095	-3,512
破 獲 件 數	1 萬 0,899	1 萬 4,082	-3,183
破 獲 率	69.94%	73.75%	-3.81 個百分點

(三) 檢肅非法組織幫派：

1、檢肅治平專案名 (較前期名)、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名 (較前期名)。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治 平 專 案	47	41	+6
違 反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365	340	+25

重要施政成果

2、檢肅作為：

- (1) 賡續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對黑道幫派分子賴以維生之行業（酒店、地下錢莊、賭場等）加強監控、查察、蒐報，規劃同步掃蕩以斷金脈。
- (2) 本局針對黑道幫派可能不法介入都市更新案，業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並與都市更新處成立聯繫窗口，若發生類似情形將迅速依程序通報；此外，已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建築、都市更新案等定期並深入全面性查訪，以確實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介入之情事發生。

(四) 檢肅非法槍彈：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制式長槍(枝)	27	48	-21
制式短槍(枝)	42	44	-2
土造槍枝(枝)	107	145	-38
其他槍枝(枝)	2	10	-8
各類子彈(顆)	3,693	3,298	+395

2、檢肅作為：

- (1) 針對轄內曾違反槍砲前科分子、可能為製(改)造槍彈場所，規劃攻勢勤務，檢肅不法槍械。
- (2) 對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予以列管，並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方式查緝。
-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三方面，秉持「向上追源」、「向下發展」原則，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五) 檢肅毒品：

1、檢肅成效：

重要施政成果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4,563	5,277	-714
嫌 犯 人 數	4,911	5,578	-667
重 量 (公 克)	22 萬 6,436.83	21 萬 5,260.34	+1 萬 1,176.49

2、檢肅作為：

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列查緝重點，以阻斷毒品供應源頭並定期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以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露天音樂會、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六) 查捕各類逃犯：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合 計	6,161	6,403	-242
重 要 逃 犯	115	95	+20
次 要 逃 犯	721	733	-12
一 般 逃 犯	5,325	5,575	-250

2、查緝作為：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號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辦理。
- (2) 各分局、派出所，接獲上級通報查緝要案人犯時，其主官(管)應審酌與本轄有關人、地、事、物等資料，切實運用組合警力執行查捕，嚴禁個別執行查捕，以防逃脫及反擊。
- (3) 各級警察人員執行各種勤務、辦理有關業務、處理違規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偵辦刑事案件及處理電腦國人出入境轄區日報表時，均應隨時注意發掘逃犯身分，如發現可疑，應即進行追查，並以電腦查詢有無通緝或查尋紀錄，如係逃犯者，則按照查捕查尋規定辦理。
- (4) 警勤區佐警及刑事責任區偵查員(佐)，應就本轄內逃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多方佈線，蒐集情報，並嚴密勤區查察，如有情況，隨時報請組合警力支援，執行查捕。

(七) 取締職業性賭博：

重要施政成果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289	231	+58
查 獲 人 數	1,473	1,357	+116

2、查緝作為：

- (1) 定期取締：配合擴大臨檢等專案勤務時段實施「正俗專案」臨檢勤務，加強轄內妨害風化（俗）及賭博電玩場所之臨檢查察。
- (2) 不定期取締：配合督察室等針對民眾檢舉涉營賭博電玩場所實施臨檢查察取締不法。
- (3) 要求勤區員警自清自律、潔身自愛，勿與不法業者接觸甚或掛勾等情事；另要求員警對勤區內可疑擺放電玩場所加強清查工作，必要時實施臨檢取締不法。
- (4)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博場所，並建立涉營賭場及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加強列管查察，以澈底清除犯罪根源。

(八) 防制詐欺犯罪：

1、防制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8,365	8,223	+142
破 獲 件 數	6,281	6,212	+69
破 獲 率	75.09%	75.54%	-0.46 百分點
損 失 金 額	45 億 1,676 萬 5,232 元	44 億 5,152 萬 6,640 元	+6,532 萬 8,592 元

2、防制作為：

- (1) 落實主動關懷提問作為，向金融機構宣導，遇有民眾領大筆款項、解除定存或大額轉帳時，立即通知員警到場，了解提領目的、護送返家並作深入查證。
- (2) 分析歹徒恐嚇民眾言詞，印製「關鍵字」貼紙及各式反詐騙宣導單，發送各警察分局派員挨家挨戶宣導及分送至各醫療院所、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會、鄰里辦公室、各社區公布欄、大樓電梯等處張貼。
- (3) 針對民眾遭詐騙案件，成立專責小組全力偵辦。受理重大或特殊（如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詐騙案報案，要求轄區分局長（副分局長）親自拜訪

重要施政成果

被害人提領款項之金融機構主管，瞭解該案被害人提領過程，主動關懷、慰問被害人，加強灌輸反詐騙常識，避免再度被騙。

- (4) 對於民眾報案，立即派員了解案情，教導被害人與歹徒應對，同時展開埋伏、勤務部署及查緝作為，並往上擴大追查詐欺集團，務必全面瓦解法辦。
- (5) 捷運車箱廣告 1 則、防詐手冊 5,000 本、宣導短片 1 則、文宣單 80 萬張。
- (6) 製作 1 則 30 秒防範網路購物及 MSN 即時通詐騙宣導短片，洽請本府觀傳局建置於台北捷運公司各車站月台電視播放，擴大宣導效益。
- (7) 製作 30、60 及 90 字文字宣導文案，洽請觀傳局函請本府台北廣播電台、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捷運公司、停車管理工程處（運用所屬管道：如電子看板、跑馬燈及廣播插播稿時使用）協助宣導。
- (8) 年關將屆，為避免民眾遭歹徒詐騙提領大額款項造成財產損失，函文本市各金融機構落實實施「金融機構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機制」，以避免民眾遭受詐騙，同時能有效提升企業優良形象。

(九)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合 計	4,404	4,325	+79
網 路 詐 欺 背 信	2,656	2,111	+545
妨 害 風 化	635	1,034	-399
著 作 權 法	203	124	+79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165	129	+36
其 他	745	927	-182

2、查緝作為：

持續積極推動「查緝電腦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持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講習，以提升員警偵查技巧及能力；同時擴大防詐騙宣導工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執行「正俗專案」工作-----行政科

(一) 提報列管複審：

本局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98 年 1-12

重要施政成果

月)經市府核定列管察看場所：電子遊戲場所 56 家、色情營業場所 29 家、毒品營業場所 0 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1 家(色情營業場所)。去年同期(97 年 1-12 月)核定列管察看場所：電子遊戲場所 13 家、色情營業場所 15 家、毒品營業場所 0 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4 家(色情營業場所 3 家、電子遊戲場所 1 家)。

(二) 本期取締妨害風化(俗)：

1. 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賭 博 性 電 玩	39 件 86 人 186 檯	45 件 80 人 175 檯	-6 件 +6 人 +11 檯
妨害風化(俗) 不含嫖客數	2,055 件 2,363 人	3,000 件 3,319 人	-945 件 -956 人
色 情 書 刊	1,170 本	3,059 本	-1,884 本
色 情 光 碟 片	5 萬 0,285 片	8 萬 9,614 片	-3 萬 9,329 片
色情出版品移 送法辦案件	791 件 799 人	1,105 件 1,111 人	-314 件 -312 人

2. 查緝作為：

- (1) 持續執行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業、非法色情行業、非法色情出版品及非法色情廣告物(單)，確實維護市民居住品質。
- (2) 特定期間增加正俗專案勤務執行強度，如每年暑假期間執行加強取締色情、賭博電子遊戲機等工作計畫，以展現取締決心及強化執法強度。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犯防科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合 計	3,730	2 萬 8,686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376	1 萬 7,577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20	683
公 寓 大 廈 守 望 相 助 隊	3,334	1 萬 0,426

(二) 輔導裝設安全系統：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件 數

重要施政成果

合 計	44,130	41,837	+2,293
錄影監視系統	2萬9,209處	2萬6,552處	+2,657處
警民連線	4,536戶	4,626戶	-90戶
家戶聯防	1萬0,385戶	1萬0,659戶	-274戶

四、犯罪預防宣導

(一) 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98年1-12月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318場次，另辦理各項文宣如下：

項 目	數 量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	285則
辦理專題演講	909場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	515場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	273場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	186萬餘張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	461處
廣播短語	1,591處
L E D 字幕	2,282處

(二) 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1、鑑於年關將屆，經濟活動熱絡，各營業場所現金流量驟增，且市民習慣於年關前提領現鈔，至各大賣場及年貨大街趕辦年貨，身上現金及財物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另為強化春安工作期間本市各金融機構、銀樓珠寶業之自我防護，強化上開各行從業人員預防「強盜搶奪」及「防詐騙」意識之熱度，印製「防搶防盜」及「防詐騙」之宣傳海報，提升民眾及金融機構臨櫃人員預防犯罪之意識。

2、鑑於春節期間民眾普遍有發壓歲錢之習俗，為此本局印製「紅包袋」，並利

重要施政成果

用各項宣導機會發送民眾，藉此加強春安工作期間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自我防衛之意識。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婦幼隊

(一) 婦幼安全保護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年1-12月)	去 年 同 期 (97年1-12月)	增 減 件 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524	4,347	+177
受理性侵害案件	305	292	+13
受理性騷擾 (案) 件	200	186	+14

(二)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重點事項：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以被害人需求為導向，由本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提供完整全程的服務品質，並結合市政府各網絡單位齊心合作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 2、建構婦幼保護網，循學校(上、下學期排定課程)、社區(開辦寒、暑假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社會(文宣、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多元管道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告知機關學校及民眾，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申請相關資訊。
- 3、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並責由警勤區員警適時訪視。

六、少年保護措施----- 少年隊

(一)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98年1-12月)	去 年 同 期 (97年1-12月)	增 減 數
中 輟 生 通 報 數	529 人	572 人	-43 人
中 輟 生 尋 獲 數	494 人	545 人	-51 人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2,254 次	515 次	+1,739 次
臨 檢 公 共 場 所	1 萬 0,215 家	1,859 家	+8,356 家
深 夜 勸 導 登 記 少 年	8,325 人	863 人	+7,462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 處 業 者	286 件	8 件	+278 件

重要施政成果

移送簡易法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	28 件	1 件	+27 件
------------------	------	-----	-------

(二)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重點事項：

- 1、加強執行保護少年措施、校園安全維護、青春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等工作，錄製保護少年宣導影片、編印少年法令手冊、辦理少年營隊活動，加強保護少年。
- 2、強化校園通報機制，對校園內不良行為學生主動積極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如遇學校反映或報案，依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並循業務系統向上通報，以機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七、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 交通大隊

(一) 交通執法執行成效（舉發數）：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酒 後 駕 車	1 萬 3,195	1 萬 4,042	-847
酒 駕 移 送 法 辦	4,478	4,445	+33
違 規 超 速	60 萬 0,656	58 萬 9,234	+11,422
行 人 違 規	12 萬 9,633	16 萬 3,676	-34,043
車 輛 未 禮 讓 行 人	1 萬 0,550	8,351	+2,199
改 善 機 車 行 車 秩 序	92 萬 3,837	100 萬 3,978	-8 萬 0,141
大 (含 客 車)	12 萬 1,133	15 萬 0,480	-2 萬 9,347

(二)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並針對各項大型活動、連續假期、捷運施工沿線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

項 目	本 期 (98 年 1-12 月)		去 年 同 期 (97 年 1-12 月)		增 減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一般日上午尖峰疏導崗位	334	402	324	404	-10	-2
一般日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330	415	319	402	+11	+13

重要施政成果

一般日日間離峰疏導崗位	26	28	29	31	-3	-3
夜間二次尖峰疏導崗位	49	52	52	54	-5	-2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90	199	161	197	-1	-2

八、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保安科

(一) 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並防處脫序違法與非法抗爭、滋擾、破壞等活動，以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二) 本期申請、核准集會遊行及使用警力統計：

項 目	本 期 (98年1-12月)	去 年 同 期 (97年1-12月)	增 減 數
申 請 集 會 遊 行	600 件	592 件	+8 件
核 准 集 會 遊 行	560 件	566 件	-6 件
動 用 警 力	4 萬 2,563 人次	5 萬 0,190 人次	-7,627 次